

## 第一手的經驗

參考經文：《約翰一書1章1~4節》

我們寫這封信向你們陳述那從起初就存在的生命之道。這生命之道，我們聽見了，親眼看見了；是的，我們已經看見，而且親手摸過。（約翰一書1章1節）

耶穌基督降生為人，在世傳福音，宣揚上帝國的道理，將上帝的生命之道展現出來，使信仰成為可看見、可聽見、可摸著的信仰，而非空泛的宗教理論。約翰一書作者開始就強調，他所傳、所信的耶穌，不是憑空捏造想像，乃是親身經歷、見證的，他說：「這生命之道，我們聽見了，親眼看見了；是的，我們已經看見，而且親手摸過。」（1章1節）

初代教會建立不久，面臨許多挑戰，其中一個是關於哲學思想的問題，當時有一個學派叫做諾斯底，這個哲學思想主張肉體、物質是不好的，不純潔的，要追求那屬靈的、純潔的，因此當這些人信耶穌之後，他們主張耶穌不是真的肉體存在，而是「靈體」的存在，為提高耶穌的神性，卻否認耶穌的人性，主張耶穌在世上的日子都只是「幻影」，這樣的主張，使初信主的人產生混淆困惑。另外一個主張，是堅守傳統的猶太人，他們進入教會裡面生活，但是卻不接受耶穌是彌賽亞的身分，貶低了耶穌的神性。

約翰寫這書信特意說明耶穌同時具備「神性」與「人性」。神性指向祂是上帝之子，具有赦罪、醫治的權柄，祂是「人子」，生活在我們當中，陪伴我們走過人生道路，陪伴我們走過每個苦難的歷程，成為領我們走向上帝道路的救主基督。

基督教作家李·史特博（Lee Strobel），原是《芝加哥論壇報》資深記者與法律編輯，他的妻子在婚後受洗成為基督徒，讓他對妻子的信仰產生好奇，並開

始思考關於基督教信仰所信的內容。然而，僅僅思考關於信仰的問題並不能滿足他，於是他進一步透過訪談和調查、閱讀各種相關文獻，然後將所整理的資料匯集成冊，最後得到的結論是：確實有一位上帝，耶穌確是上帝的兒子。史特博本身也因為在探查的過程，從一個懷疑論者，成為真實的基督徒。他寫下這本《重審耶穌》（The Case For Christ）作為信仰反思與見證，並被拍成電影。

基督信仰的傳承，乃是建立在歷史縱軸所有信仰者的第一手經驗所彙集而成的生命見證，誠如使徒約翰所見證：「我們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也傳給你們，好使你們能跟我們共享團契；這團契就是我們跟天父和他的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1章3節）

---

默想：

我第一次與上帝相遇的經驗是在何時？那是怎樣的經驗？

祈禱：

親愛的主，我渴望經歷祢真實的同在，求祢幫助我在似是而非的世代，能因著認識祢、與祢有美好團契，來見證生命之道。阿們。